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佳芸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0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1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09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蔡佳芸（下稱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含是否宣告緩刑，下同）不當為由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70頁、第82頁），檢察官則未上訴，足見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

01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  
02 如前述，故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含罪名、罪  
03 數）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  
04 理由。

05 四、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且賠償完畢，  
06 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07 五、刑之減輕之說明：

08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幫助本案不詳行騙者犯一般洗  
09 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0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六、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之理由：

12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雖非無見。然按刑事審判  
13 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  
14 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  
15 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16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行  
17 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  
18 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  
19 審酌。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依與告訴人張景涵調解成  
20 立之內容給付完畢，有原審法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0  
21 4號調解筆錄1份、匯款收據2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  
22 至第17頁），且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可見被告之量刑  
23 審酌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科刑情  
24 狀之情形下而為量刑，尚有未洽。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  
25 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科刑部分予以撤  
26 銷改判。

27 (二)爰審酌國內迭有多起詐騙犯罪，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  
28 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被告既已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行  
29 騙者詐騙他人之財產，進而幫助行騙者操作金流，使犯罪追  
30 查趨於複雜，竟仍率爾將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任  
31 意提供他人，使行騙者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告

01 訴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詐  
02 騙犯罪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  
03 自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認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  
04 調解，並給付賠償金完畢之犯後態度、被告本次提供1個帳  
05 戶、遭詐騙之人數及金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  
06 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8頁）、無  
07 其他前科紀錄之素行尚稱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見  
08 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9 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七、又查被告無其他前科紀錄，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1 刑之宣告，有前述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45  
12 頁），且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之情，已如上  
13 述，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  
14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亦表明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意  
15 見（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6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被  
17 告緩刑2年。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9 條第1項前段（僅引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3 法官 洪榮家

24 法官 吳育霖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玉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